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〈星期三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過年前 (96.2.15) 由校長率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拜訪教育部，提出本校校務發展之五項急迫性需求，重點包括：

- (一) 校園安全補強問題：含邊坡安全、校舍老舊、展演中心設備老舊等強化計畫。
- (二) 舞蹈、戲劇學院教學館舍需求。
- (三)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重新發包案。
- (四) 美術與文資學院增設博士班案。
- (五) 傳音系增設碩士班案。

案經於當日向教育部提出具體簡報說明後，獲得該部正面回應，並於 96.3.9 召開工程案件經費審查會議中，將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重新發包案排入該會議審查。另教育部針對校園安全補強問題，亦將安排到校實勘。

二、96.3.5 召開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審查會議，通過馬水龍老師、林懷民老師、李名覺先生為本校名譽博士。另音樂學院提出由 5 位專任教授聯名舉薦羅斯托波維奇 (Mstislav Rostropovich) 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案，將儘速召開會議審查。有關於學位頒授事宜，將配合 25 週年校慶舉行，安排於校慶典禮中頒發。

三、馬水龍老師獲頒為本年行政院文化獎章唯一得主，文建會請本校承辦此活動，將由麗嘉老師負責與相關單位協調，請大家共襄盛舉配合辦理。

四、3 月 12 日植樹節，總統親率五院院長蒞校植樹，本校由校長、四長、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們參與植樹活動。

五、關渡講座辦理成效良好，「通識課程之檢討」案解除列管。

六、傳音系新設碩士班案，解除列管。

七、教師入口網之密碼管理，請電算中心訂定規範並請秘書室列管。

八、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(CTL) 組織架構負責人員名單已於 2 月 13 日

經籌設小組委員會議協調完成，15 小項工作內容已匯集至教務處，圖書館四樓多媒體區施工第一期已於 2 月 16 日完工，是否已開始使用及使用情形如何，請教務處進行瞭解，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。

九、有關 25 週年校慶籌備計畫書，請學務處提供新版本。

十、關於得獎學生之獎勵，請學務處先估算獎勵金額，並請會計室傅主任協助研議籌措獎勵金之可能性，亦可考量以募款方式辦理。

十一、有關學園路加油站旁學校指示牌設計內容，請研發處提報。

十二、學校空間有限，應加以善用，有關電影所空間補強之處理，請研發處、總務處瞭解，國際會議廳原先規劃用途是否係作為電影院使用，以確認其原先設計功能，俾利後續規劃。

十三、大南客運延駛校園案，考量學生上課便利性等因素，請努力向大南客運爭取每 15 分鐘行駛一班，並請大南客運估算成本，再行後續協調，本案亦請主任秘書協助向交通局爭取支持。

十四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3 月 19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3 頁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3 月 12 日拍攝全校應屆畢業生團體照，以及本學年度畢業典禮等事宜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推廣教育課程之規劃，請研發處加速進行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鍾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6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重新發包案，請總務處密切注意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展，以利期程進度之掌握。
- (二) 藝文生態館新建工程進度，請總務處加強控管，為利規劃該館完工後之用途，請總務處於3月底前安排工程設計之相關報告，以利儘速研議。
- (三) 學校四季花樹如何種植，以呈現整年校園之景觀，可與植物專家討論，請校園規劃小組規劃辦理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-1~6-6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感謝電算中心在人力不足情形下，快速完成全校郵件伺服器主機設定與安裝、教師提聘資訊系統開發等作業。
- (二) 有關學校電話線路報修處理回應速度，請總務處加強改善。
- (三) 關於音樂學院潘院長於4月份有將學校簡介送予我國駐外文化辦事處、大使館等之需求，請秘書室配合辦理。

六、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：(陳主任愷璜代理)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7-1~7-2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在總務工作方面，各單位對總務處有很多感謝，但相對也有很多要求，感謝總務處辛勞，並請繼續加油努力。
- (二) 美術系元宵花燈製作在台北燈會頗受矚目，有關燈會結束後，展覽作品有擺放位置之需求，請研發長協處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8-1~8-3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近期戲劇、舞蹈、音樂學院均有節目演出，歡迎同仁踴躍觀賞。
- (二) 校內電話訂票系統及對外營業單位之話務情形，請總務處應予測試電話，確保通話順暢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：(吳主任素君代理)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嵩山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5。

十一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教師評鑑，係教育部依大學法規定明文要求應辦理之事項，學校訂定之母法僅係原則，執行上係依授權各學院訂定之子法辦理，感謝研發長、人事主任赴各系所作說明。各學院若有需瞭解事項或相關意見，可洽研發處、人事室。

十二、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。

(二) 原訂 4 月 9 日(星期一)14:00 召開主管會報，改至 4 月 13 日(星期五)12:10 舉行。

(三) 4 月 17 日(星期二)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為 13:30，上次提供之開會通知表誤植為 14:00，特此更正。

(四) 更正上次(2 月 14 日)主管會報資料封面及議程表等所載「……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主管會報……」，為「……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……」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增訂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(草案)」、「協議書」、「申請表」暨修訂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決議：(一) 為累積經驗，本項業務暫由國際交流中心辦理，後續再依實際推動情形，視需要調整。

(二) 本案資料請課務組先送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，再彙整意見提請行政會議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 會：下午 2 時。